

#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護理人員。
- 二、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南高工進修部（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110年8月31日至110年9月7日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護理相關科系學歷。
  - (二)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  - (三)具有護理實務工作1年以上經驗。
  - (四)具服務熱誠，品行端正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迴避任用)、第28條(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之一者)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、護理人員法第6條等規定之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。
  - (五)具電腦處理能力，熟悉 Word、Excel、e-mail 及網際網路應用等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進修部事故傷害緊急照護、照護、聯絡與監測事宜。
  - (二)辦理進修部健康管理事宜，包含健康篩檢、缺點矯治、醫療轉介、疾病輔導追蹤等。
  - (三)辦理進修部傳染病防治事宜，包含疾病通報、預防接種、登錄追蹤等。
  - (四)協助進修部推動學校健康教學與活動。
  - (五)辦理進修部健康資料紀錄、管理、統計、陳報並協助編製衛生教育資料。
  - (六)支援日間部護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僱用期限：
  - (一)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每日上班時間自14時至18時，18時30分至22時30分，共8小時，必要時須配合校務加班，本校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  - (二)本約僱案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  - (三)惟經本校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，且次年以後上級機關仍核定「約僱護理人員」員額及經費補助時，得予以繼續僱用。
- 八、薪酬：依學歷計支，大學畢業五等280薪點，月酬34,916元；高中職畢業四等250薪點，月酬31,175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：
  - (一)報名表件請於110年9月7日前逕寄本校人事室（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），連絡電話：(06)2322131轉223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註明應徵職務及日間聯絡電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所附證明文件請皆以A4影印）
    - (1)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。
    -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男性須附退伍令。
    - (3)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證書影本。
    - (4)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
(5)個人專長證照影本。

(6)獎懲(獎狀)及研習時數證明影本(以最近5年內為限)。

#### 十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##### (一)甄選日期：

(1)資績審查：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公告錄取口試名單。

(2)口試：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
##### (二)甄選項目：

(1)資績審查：依學歷、年資、獎懲、證照、研習評比，成績配分40%。

(2)口試：以專業知能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綜合考評，成績配分60%。

(三)依資績審查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6名參加口試；資格不符、資料不齊或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補件及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#### 十一、資績積分複查：

(一)報考人資績積分經本校核定後於110年9月9日(星期四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若未收到者請來電。

(二)積分複查請於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前，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複查分數以郵寄報名時繳附之證件為計分標準，恕不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報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不得應試。

(二)為應防疫需求，請報考人自備口罩，進入本校校園後及考試階段時，應全程配戴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並應繳交「報考人自主健康聲明表」。

(三)應試當天如有感冒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告知本校人員，若額溫 $\geq 38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將再進行複檢，如確認發燒，將不得應試，以確保其他報考人權益。

#### 十三、錄取、報到：

(一)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，簽請校長圈選錄取人員；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另增列候用人員遞補，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。

(二)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
(三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」等規定，經本校錄取人員，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查閱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，不予聘任，已聘任者，終止聘任。

(四)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約僱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四、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錄取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用人單位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個別通知，敬請隨時查閱。